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辰政复不字（2022）123号

申请人：张涛，性别：男，出生年月：1991年2月，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法定代表人：冯文革，职务：局长。

申请人张涛不服被申请人针对其在12315平台上关于“天津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合格医疗器械或无合格证明的医疗器械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于2022年12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为六十日。本案中，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本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该企业违法行为，在2022年10月27日得到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反馈‘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且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